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67,718,391.81元，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6,487,677.18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6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56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3.13%。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现金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结转至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等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